

《準則修正》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文係介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的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 對 IFRS 9 之修正旨在使企業之財務報告納入在 IASB 觀點下更能忠實表述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之資訊。
- 這類合約之電力生產係源自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使企業暴露於電力數量變動的風險中。
- IASB 在 IFRS 9 中新增應用指引，該指引係針對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可符合依企業預期使用目的而持有(自用豁免)進行說明。
- 本次修正亦允許企業在應用 IFRS 9 避險會計規定時，將變動名目電量之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並指定變動名目之電量為被避險項目。
- IASB 決定在 IFRS 7 中新增額外揭露要求。
- 本次修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對於自用豁免之修正，應以初次適用日之事實及情況依 IAS 8 規定追溯適用。
- 對於避險會計之修正，應推延適用於初次適用日或之後指定之新避險關係。

背景

利害關係人指出，企業若簽訂購買再生能源並採實物交割之合約，於適用 IFRS 9 時會面臨挑戰，其原因在於：

- 再生電力產電來源之特性，及電力銷售市場的設計與運作方式。
- 此類合約「按產量支付(pay-as-produced)」之特性，要求買方有義務購買標的生產設施產出之所有電力（通常稱為實物電力購買協議 (physical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s)），故買方幾乎需承擔因產出電量與買方當下電力需求量不一致之所有風險。

利害關係人亦要求 IASB 考量「虛擬 PPAs(virtual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之會計處理。虛擬 PPAs 係就標的生產設施產出電量及市場現時價格與合約約定價格間之差額予以淨額交割之合約。

IASB 對前述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2024 年 5 月發布「再生能源合約」之公開徵求意見稿。IASB 在考量各界對該徵求意見稿的回覆後，最終確定了修正之內容。

修正內容

範圍

本次修正適用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這類合約之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這種變動通常與再生電力來源相關，例如太陽能 and 風能。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包括購買或出售此類電力之合約及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

見解

IASB 亦曾考慮過是否將修正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型之電力合約。惟因利害關係人對其他類型合約並未提出類似問題，故 IASB 最終決定不擴大修正範圍。

自用豁免規定

某些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要求企業需在電力產出時立即購買並接收電力。此合約特性使企業在某些交付期間內，面臨可能需購入其無法使用的電力之風險。此外，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可能要求所有未使用之電力須於規定期限內出售，導致企業不具有可避免出售未使用電力的實質能力。修正後之 IFRS 9 應用指引指出，前述出售行為未必導致企業不符合 IFRS 9:2.4 所述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若企業在合約期間內一直且預期持續是電力淨買家 (net purchaser of electricity)，意即其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則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見解

有兩位 IASB 委員不同意擴大自用豁免之範圍。依 IFRS 9，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之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應視為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但該合約若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的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者除外。前述淨額交割之方式包括在收取非金融項目後於輕易可進入之市場中出售，此行為亦與企業自用目的不一致。前述兩位 IASB 委員認為，本次修正允許企業在可合理確信將於某些期間內無法使用合約交付之電力而會予以出售之情況下仍可豁免適用 IFRS 9 之作法，可能導致產出誤導性資訊。

在判斷企業是否為電力淨買家時，應考量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之企業過去、現在及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且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企業應考量自然因素之季節性週期變化導致之電力產量變動，及企業營業週期內之電力需求變動，以決定「合理時間範圍」。在判斷企業是否為電力淨買家時，所採用之「合理時間範圍」不得超過 12 個月。

見解

IASB 對「合理時間範圍」之規定，係為確保出售未使用電力之企業能及時購買至少相等數量之電力。IASB 認為「合理時間範圍」應為較短之期間。在徵求意見稿中，IASB 曾以一個月作為合理時間範圍的舉例。然而，

IASB 注意到產電自然來源之季節性週期及企業營業週期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企業購買電力來抵銷出售電力所需之時間。因此，IASB 決定將合理時間範圍的上限設為 12 個月，並將其視為一個完整週期。

避險會計規定

某些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預期電力交易之避險工具。本次修正允許企業於此類避險關係中，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名目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該變動名目數量應與避險工具連結之特定生產設施預期產出之自然依賴型電力數量相對應。此類避險關係仍應適用 IFRS 9 避險會計之其他規定。

如果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的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合約之現金流量取決於預期交易（即被避險項目）是否發生，則本次修正明訂可直接視為該等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此外，本次修正亦新增釋例說明企業如何根據 IFRS 9 新增規定，將變動名目數量之預期電力購買交易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見解

IASB 認為，在變動數量電力銷售交易之避險中，由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所涵蓋的電量與銷售數量通常完全對稱，因此不會因數量不確定性而發生避險無效。然而，IASB 提到預期電力交易之避險無效仍可能源自其他因素，特別是對預期購買電力交易之避險。因此，根據本次修正，企業在評估避險無效性時，仍應將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價格差異或任何其他有實際經濟影響之差異納入考量。

見解

有一位 IASB 委員不同意本次修正避險會計之內容。該委員認為，僅允許企業將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指定為變動數量之被避險項目，卻不允許對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之其他合約採用相同處理，明顯缺乏原則基礎。該委員認為若要對避險會計作出此等修正，應考量將其作為 IFRS 9 全面修正之一部分。

揭露

根據本次修正，企業應在財務報告中以單一附註揭露符合 IFRS 9 自用豁免規定之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相關資訊。企業尤需揭露能幫助財報使用者理解這些合約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與其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資訊。為達成此目的，企業應揭露下列內容：

- 使企業面臨下列風險之合約特徵之資訊：
 - 標的電量之變動。
 - 在某一交割期間內企業可能被要求購買其無法使用之電力。
- 截至報導日止，由該等合約產生之未認列承諾之資訊，包括：
 - 依該等合約購買電力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企業應判斷適當之揭露時間區間）。
 - 關於企業如何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之質性資訊，包括企業評估時使用之假設。
- 對企業當期財務績效影響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揭露係以企業當期評估其是否為電力淨買家之資訊為基礎。企業應揭露下列當期資訊：
 - 根據該等合約購買電力所產生之成本，並分別揭露交割時未使用之電力數量。
 - 出售未使用電力所收到之對價。
 - 為了抵銷未使用電力之出售而購買電力所產生之成本。

企業若將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應分別按風險種類揭露 IFRS 7.23A – 23B 規定之避險工具條款及條件等資訊。

如果企業在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與電力購買相關之其他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資訊（無論該合約是否符合自用豁免），應加入對上述單一附註之交叉索引。

此外，本次修正同時在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對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新增與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有關之揭露要求，其應揭露資訊較上述規定略有減少。

見解

IASB 在徵求意見稿中建議要求企業揭露再生電力合約之條款與條件，並就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進一步揭露其報導日公允價值，或該合約剩餘期間內賣方預計出售或買方預計購買之再生電力數量。

然而，利害關係人指出某些資訊可能涉及商業機密，且與其他合約、事件或交易之揭露要求相比顯得不成比例。此外，這類合約之公允價值估計較為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IASB 決定將揭露內容限縮至上述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次修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

對 IFRS 9「自用豁免」之修正應以初次適用日（即企業首次適用本次修正之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依 IAS 8 追溯適用。初次適用日應為報導期間（可非為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於初次適用時，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前述追溯適用之結果。惟企業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可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應將修正前後帳面金額之差異直接調整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權益項目）。

如果某項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因適用本次修正而變為不再適用 IFRS 9，則企業可在初次適用日依據 IFRS 9:2.5 不可撤銷地將該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次修正中關於避險會計之規定，企業應推延適用於初次適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避險關係。此外，企業於初次適用日得就先前已指定涉及自然

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取消指定，並就同一避險工具依本次修正內容指定新的避險關係。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IASB finalises amendments on contracts that reference nature-dependent electricity](#)]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